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隆扬电子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9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87.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4,68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1,780,105.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287 号”《验资报告》。

根据《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	计划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	23,069.15	23,019.15	富扬电子
2	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	8,078.94	8,078.94	川扬电子
3	研发中心项目	6,133.77	6,133.77	隆扬电子
合计		37,281.86	37,231.86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178.01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09,946.15 万元。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富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用于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1	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	23,019.15	4,341.03	18.86%	2024年10月	富扬电子
2	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	8,078.94	1,319.63	16.33%	2024年10月	川扬电子
3	研发中心项目	6,133.77	1,745.68	28.46%	2024年10月	隆扬电子
	合计	37,231.86	7,406.34	-	-	-

三、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为“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及“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拟终止的两个项目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23,069.15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3,019.15 万元，建设期 2 年，由富扬电子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预备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累计投入 4,341.03 万元，投入进度为 18.86%。本项目已进行厂房基础建设并购置部分机器设备。未来，公司拟将该厂房与同一实施主体下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共同使用，已购置设备继续用于富扬电子屏蔽材料生产，公

司以此提高整体资源的利用率。

川扬电子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8,078.94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8,078.94 万元，建设期 2 年，由川扬电子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预备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川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扩产项目累计投入 1,319.63 万元，投入进度为 16.33%。本项目已进行厂房基础建设并购置部分机器设备；公司已购置设备将用于现有的屏蔽材料项目，厂房等相关资产将用于筹划建设其他项目或按其他合法方式处理。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在申请首发上市前期规划募投项目时，国内经济处于高速发展周期，居民消费升级，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随着智能化、轻量化、小型化、复杂化、集成化成为电子产品的普遍发展趋势，电子产品内部元器件数量增多、精密度提升，但结构更加紧凑。由于电子产品功能增加、信号传输频率增高、速率增快，各电子元器件间产生的电磁干扰现象加剧，对电磁屏蔽产品的屏蔽效能要求不断提高，带来电磁屏蔽产业新的发展机遇；基于此，公司预测 3C 消费电子终端产品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下游客户需求将稳步增长。公司掌握了从基础屏蔽材料制备，到模切成品的全流程生产工艺，具备优异的垂直整合能力；希望通过实施“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及“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提高公司产品产能、扩大产品类别和市场规模，巩固公司在相关产品应用领域的竞争地位，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保障。综合考虑下游行业景气度、公司产业布局规划等因素后，公司拟终止上述两项募投项目。

1、下游需求疲软并持续向上传导，公司现有产能足以满足需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际地缘政治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终端消费需求疲软，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终端消费的压力向上游传导，产业链整体承压较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 3C 消费电子市场自 2023 年开始表现较为疲软。2023 年，PC 市场持续低迷，各大厂商都面临严峻的挑战。据知名数据公司 IDC 的统计显示，2023 年全球传统 PC 总销量为 2.595 亿台，同比下滑 13.9%；平板电脑亦面临相同的挑战，据 Canalys 的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353 亿

台，同比下降 10%。此外，海外终端品牌仍处于去库存阶段，复苏节奏较为缓慢。目前，公司终端客户结构以海外客户为主，终端需求较弱并向上游传导，公司整体业务总量有所下降。因此，公司现有电磁屏蔽材料的产能已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关键设备	对应主要产品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镀铜机	导电布、全方位导电海绵	万米	产能	90.72
			产量	45.46
			产能利用率 (%)	50.11
贴合机	导电布胶带、全方位导电海绵、绝缘材料	万米	产能	116.42
			产量	117.64
			产能利用率 (%)	101.04
成型机	导电布泡棉	万米	产能	842.33
			产量	600.29
			产能利用率 (%)	71.27
模切机	非规则形态的导电布胶带、全方位导电海绵、绝缘材料	万件	产能	75,715.20
			产量	40,928.74
			产能利用率 (%)	54.06

注：产能和产量的单位和数量为该设备产出的计量单位和数量。为与产能统计口径保持一致，此处产量只包含自产的部分。

2、产业链持续变化，公司调整产业布局规划

为更加灵活地应对地缘政治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提升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和供应链稳定性，3C 消费电子行业产业链全球化进程进一步加速。为了更好地应对产业链的变化，并贴近服务 3C 消费电子行业产业链客户，公司适时调整相关产能布局规划，于 2023 年在越南投资设厂，扩大电磁屏蔽材料等相关产品在东南亚地区的产能。

综上，本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全力消化现有产能，终止实施“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及“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两项募投项目。未来，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累计已实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C)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F=A-B-C+D)
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	23,019.15	4,341.03	250.78	825.78	19,253.12
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	8,078.94	1,319.63	31.56	65.31	6,793.06
合计	31,098.09	5,660.66	282.34	891.09	26,046.18

注：

- 1、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 2、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是公司根据已经签署的有关合同和协议将在后续进行支付的款项，其中部分货款需通过外币支付，在上表列示时采用即期汇率折算，最终支付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 3、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原有募投账户之日当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四、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结余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

终止以上募投项目后，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后续公司将持续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与公司资源互补、且能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项目，公司将根据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推进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及“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募投项目是综合考虑目前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目的在于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和安全的使用。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终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降低投资风险，避免投资闲置，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终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终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隆扬电子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隆扬电子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可更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隆扬电子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隆扬电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隆扬电子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明象

徐振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